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主要交易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二零一五年通函，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五礦財務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二零一五年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檢討其與中國五礦旗下成員的重要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滿意五礦財務過往提供的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因此，本公司擬續聘五礦財務以提供二零一五年協議內之金融服務，並與五礦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二零一八年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止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四個月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 2,000,000,000 元人民幣（約 2,482,4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五礦財務為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五礦財務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就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比率均少於 100%，五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3) 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

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所提供之財務援助。由於該等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有關條款（包括利息）不遜於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的條款，且五礦財務所提供之貸款概無須以本集團之資產授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服務

由於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將免除手續費，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由五礦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八年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由五礦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一八年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二零一五年通函，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五礦財務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二零一五年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檢討其與中國五礦旗下成員的重要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滿意五礦財務過往提供的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因此，本公司擬續聘五礦財務以提供二零一五年協議內之金融服務，並與五礦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二零一八年協議。二零一八年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ii) 五礦財務
主要條款	:	金融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五礦財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有關條款（包括利息）不遜於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該等條款，以及比較五礦財務向中國五礦之其他附屬公司提供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而言最佳之條款（包括利息）），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五礦財務存放存款之利率，將不少於：(a)已與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其他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種類存款提供之最高利率；及(b)五礦財務向中國五礦其他附屬公司就可資比較種類存款提供之最高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ii) 貸款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而五礦財務所提供之任何該等貸款概無須以本集團之資產授出抵押。

五礦財務就提供貸款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之利率，將不高於：
(a) 已與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其他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種類貸款收取之最低利率；及
(b) 五礦財務向中國五礦其他附屬公司就可資比較種類貸款收取之最低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iii) 結算服務：

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之所有結算服務將免除手續費。

非獨家

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權按照營運需要選用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並釐定存款和貸款金額及提取存款之時間表（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除外）。

二零一八年協議年期

二零一八年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開始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

二零一五年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協議生效後自動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協議到期時，除非二零一八年協議已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可訂立另一份協議，或按協定之進一步期限重續二零一八年協議。

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責任必須以本公司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為前提，本公司可暫停履行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責任，直至符合該等相關規定為止。

終止

二零一八年協議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可被終止：

- (i) 經雙方協定；
- (ii) 倘二零一八年協議其中一方違反或未能遵守二零一八年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協議，且未能於指定期內糾正有關違規或不合規事宜，則非違約一方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一八年協議；
- (iii) 倘二零一八年協議其中一方嚴重違反二零一八年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協議，則非違約一方可終止二零一八年協議；或
- (iv) 倘五礦財務未能不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時，則本公司可終止二零一八年協議：
 - (a) 資本充足比率不低於 10%；
 - (b) 不良資產比率不高於 4%；或
 - (c) 不良貸款比率不高於 5%。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五年通函所披露，有關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為 1,800,000,000 元人民幣(約 2,234,160,000 港元)。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至本公告日 期之期間
每日最高存款結 餘（包括應計利 息）	約 1,798,000,000 元 人民幣 (約 2,231,700,000 港元)	約 1,796,000,000 元人民幣 (約 2,229,200,000 港元)	約 1,796,000,000 元人民幣 (約 2,229,200,000 港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五礦財務存放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至二 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二 零二一年四月 十九日
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 （包括應 計利息）	2,000,000,000 元人民幣 (約 2,482,400,000 港元)	2,000,000,000 元人民幣 (約 2,482,400,000 港元)	2,000,000,000 元人民幣 (約 2,482,400,000 港元)	2,000,000,000 元人民幣 (約 2,482,4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幾項因素而釐定：

- (1) 上述提及之過往交易金額數字；
- (2)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現金流要求及融資需要之本公司庫務管理策略；及
- (3) 預期營業收入之增長，以及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之現金數額，尤其是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

擬進行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五礦財務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獲授權向中國五礦的集團成員（包括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本公司對五礦財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考慮到本公司的

庫務管理(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協議。鑑於上述各項，以及對短期內加息及信貸市場收緊的預測，本集團需要確保取得五礦財務穩定提供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的該等金融服務，故此本公司有意在此階段重續二零一五年協議。

訂立二零一八年協議之因由及裨益如下：

- (1) 二零一八年協議為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按不遜於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利息）取得金融服務之選擇，以及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較五礦財務向中國五礦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最佳之條款。
- (2) 按二零一八年協議，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由五礦財務獲取無抵押貸款，為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渠道。
- (3) 二零一八年協議有助更有效益地運用閒置資金，以較佳之存款及貸款利率減低財務開支，同時亦可使用免除手續費之結算服務。
- (4) 由於五礦財務對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營運有更好的了解，故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較方便及有效率之服務，本公司預期將因而受惠。
- (5) 五礦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照中國銀監會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本公司相信五礦財務（作為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風險概況，並不比中國之獨立商業銀行高。
- (6) 根據人行及中國銀監會之相關條例，五礦財務之客戶只限於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因此，相比包含外部實體客戶而言，五礦財務承擔之潛在風險水平相應較低。

董事（除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二零一八年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了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及/或將繼續促使五礦財務維持以下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與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進行之交易：

- (1) 五礦財務特定指派之人員將負責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營運及監控；
- (2) 五礦財務將與本公司之內控審計部及/或外部核數師合作，以審核二零一八

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

- (3) 五礦財務將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4) 五礦財務將確保其結算管理網絡之安全運作及保護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資金；
- (5) 五礦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之適用風險管理規定，以及經不時修訂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6) 本公司財務部特定指派之人員將負責該等交易之定期監控，並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 (7) 本公司財務部將就有關該等交易每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8) 本公司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總結經驗及補充不足之處；
- (9) 在向五礦財務作出存款或自五礦財務尋求貸款之前，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將以五礦財務所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兩、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之利率進行比較；
- (10) 本公司或其相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事先(i)就本公司或其相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五礦財務存放之任何存款，向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取得書面批准及(ii)就本公司或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存放於五礦財務之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 200,000,000 元人民幣或以上時，向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取得書面批准；
- (11) 本公司或其任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五礦財務存放之任何定期存款不得超過 3 個月；
- (12)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訂立之安排並非獨家，而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擁有酌情權選用金融服務供應商；及
- (13) 倘五礦財務未能不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時，則本公司可終止二零一八年協議：
 - (a) 資本充足比率不低於 10%；
 - (b) 不良資產比率不高於 4%；或
 - (c) 不良貸款比率不高於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五礦財務為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五礦財務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比率均少於 100%，五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06(3) 條項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所提供之財務援助。由於該等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有關條款（包括利息）不遜於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的條款，且五礦財務所提供之貸款概無須以本集團之資產授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由五礦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將免除手續費，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由五礦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五礦財務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是一家經人行批准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受中國銀監會之監督所規管。

根據其營業執照，五礦財務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二零一八年協議所載之各項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八年協議之相關條款、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由五礦財務提供的

存款服務、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由五礦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一八年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劉則平先生及楊尚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與其對應之涵義：

「二零一五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為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五礦財務向或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一五年通函」	指	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協議與五礦財務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為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與五礦財務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約61.91%股份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二零一八年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出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一八年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 June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

		日期，為持有約 61.91% 股份之直接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五礦財務」	指	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2.5% 權益（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中國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約 88.4%、約 9.5% 及約 2.1% 權益），以及由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權益（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全資擁有）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擬進行存款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通過二零一八年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2412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